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17日以现场和视频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冯德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冯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冯德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以下人员担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九鹏先生(主任委员)、方照亚先生、东方浩先生、李家庆先生、范尔宁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颖琦女士(主任委员)、李志强先生、丁祖昱先生、方照亚先生、宁旻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包季鸣先生(主任委员)、丁祖昱先生、李志强先生、汪健先生、宁旻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祖昱先生(主任委员)、包季鸣先生、李颖琦女士、汪健先生、李家庆先生。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九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范尔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雪松先生、王建民先生、许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雪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备用发动机购置”募投项目尚未投资的金额22,821.53万元,具体委托贷款金额以中货航购置备用发动机的价款为准。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经总经理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委托贷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1. 李九鹏

李九鹏,男,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九鹏先生1985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东航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培训中心总经理、职业技能鉴定站站长、客舱服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程技术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李九鹏先生还担任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会长。李九鹏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在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获得研究生学历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 范尔宁

范尔宁,男,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范尔宁先生1991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东方航空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办公厅主任、外事办港澳台办主任,中国东航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捷星香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7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范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获得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在上海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复旦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3. 孙雪松

孙雪松,男,196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飞行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孙雪松先生于1987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副总经理、西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飞行部副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孙雪松先生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获得全国抗震救灾模范荣誉称号。

4. 王建民

王建民,男,196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建民先生于1989年加入民航业,曾任西北航空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民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在西北工业大学获得工程硕士学位。

5. 许进

许进,男,196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许进先生于1997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货运部副总经理、上海航空国际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许进先生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 万巍

万巍,男,197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万巍先生于1999年加入民航业,曾任北方航空公司销售总公司货运销售处副科长,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上海地区营业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收益管理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万巍先生毕业于沈阳大学,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在辽宁大学获得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工程硕士学位。

7.陆雪勇

陆雪勇,男,197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陆雪勇先生于2001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处经理、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兼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9年1月起兼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21.53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可提前还款)

●贷款利率:中货航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借款利率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备用发动机购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货航。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货航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821.53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借款日起不超过6个月,利率为中货航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借款利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需要,委托贷款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755,556股。发行价格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货航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合计		240,585.77	240,585.77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备用发动机购置”的自有资金21,920.73万元,该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募投资金为22,821.53万元。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备用发动机购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货航,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总额不超过本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金额22,821.53万元,具体委托贷款金额以中货航购置备用发动机的价款为准。

2.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借款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提前偿还。

3.委托贷款利率:为中货航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借款利率;若在委托贷款期限内,中货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委托贷款转为无息借款。

4.委托贷款实施进度:公司将在上述委托贷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货航划款。

5.本次委托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1279号

法定代表人:李九鹏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地区)、国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货航83%的股权,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中货航17%的股权。

2020年及2021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3,441.18	843,419.48
净资产	240,443.78	426,081.28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3,429.54	1,156,307.38
净利润	199,696.94	208,427.95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进度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货航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委托贷款将存放于中货航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中货航、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中货航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821.53万元的委托贷款以实施“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经总经理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委托贷款期限,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货航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备用发动机购置”募投项目尚未投资的金额22,821.53万元,具体委托贷款金额以中货航购置备用发动机的价款为准。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借款日起不超过6个月(可提前还款),委托贷款利率参考中货航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借款利率确定,公司将在上述委托贷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货航划款。本次委托贷款仅限用于“备用发动机购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在委托贷款期限内,中货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委托贷款转为无息借款。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经总经理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委托贷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姜疆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施征宇先生委托监事申霖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参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姜疆先生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科技”)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进行部分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各方合计增资额为42,000万元,股权转让涉及金额23,2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至微科技的股份比例为99.3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至微科技的股份比例为77.11%。本次交易的增资方之一上海芯晟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方

(1)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星火”)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聚源”)

(5)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材料基金”)

(6)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鼎橡”)

(7) 平潭溥博芯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溥博芯诚”)

(8) 上海芯晟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晟至远”)

(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至纯科技”)

(10) 欣铠电子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颀铠电子”)

(11)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

(12) 蒋渊(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13)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4) 合肥至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15) 上海萌致科技有限公司

(16) 日本至纯株式会社

(17)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8) 台湾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以上(1)-(8)合称“投资人”,(9)-(10)合称“现有股东”

二、本次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在至微半导体估值25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方以货币方式向至微半导体出资合计42,000万元,同时远致星火出资23,200万元受让至纯科技持有至微半导体的对应本次增资后的7.95%的股权,原股东颀铠电子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微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至纯科技	40,977.60	77.1067%
2.	欣铠电子	300.00	0.5645%
3.	远致星火	5,314.40	10.0000 %
4.	混改基金	1,820.00	3.4247%
5.	大基金二期	1,820.00	3.4247%
6.	中芯聚源	910.00	1.7123%
7.	装备材料基金	546.00	1.0274%
8.	芯鑫鼎橡	546.00	1.0274%
9.	溥博芯诚	546.00	1.0274%
10.	芯晟至远	364.00	0.6849%
合计		53,144.00	100.0000%

三、交易款项支付

除远致星火、芯晟至远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分两期向至微半导体支付增资价款,每一期增资价款为各自全部增资价款的50%;远致星火于第二期交割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增资价款。

芯晟至远可在其他投资人第二期交割均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至微半导体指定账户汇入约定的增资价款。如届时芯晟至远无法完成约定增资价款的支付,则其所持至微半导体的股权由本轮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及本轮估值行使优先购买权进行收购。如无任一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经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后,将其份额注销并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芯晟至远足额缴付全部出资前,按其实缴出资额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

四、工商变更登记

在交割日当日,至微半导体应向投资人签发出资确认/出资证明书、更新股东名册并向投资人提供股东名册副本,并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体现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至微半导体应当在第一期交割日后尽快(但最晚不迟于第一期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办理完毕本次投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含新公司章程)、税务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向投资人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的真实完整复印件。

自本次投资第一期交割日起,如至微半导体未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至微半导体及现有股东应连带向五方投资人支付按照该投资人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单利)的标准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五、赔偿责任

1、对投资人的赔偿责任

若发生以下事由导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或投资人指定的其他受偿人士(合称“受偿方”)遭受损失(包括由该等事由产生的直接责任、损害责任、索赔、费用和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则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是否发生,违约的公司方(指至微半导体、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下同)应向受偿方补偿和赔偿所有该等损失:

公司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在该条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

公司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股东协议、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未遵守本协议、股东协议、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规定。

2、特别赔偿或补偿

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相反规定,或相关声明和保证是否存在有效期限制、或对此投资方或其关联方知情,对于因下列事项造成受偿方在交割后受到任何损失(包括由该等事由产生的直接责任、损害、索赔、费用、可得利益损失和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公司方应全额赔偿受偿方,或根据受偿方的选择由公司方(但至微集团(指至微半导体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除外)对至微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或由该等公司方(至微集团除外)将其应支付给至微集团的补偿金中按投资人届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股份比例计算出的部分直接支付给投资人作为赔偿。公司方应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至微集团在交割日前存在的合法合规问题导致的任何至微集团遭受的重大处罚、罚款、损失和损害;

至微集团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或之前的并且未在三年财务报表中披露或由公司另行书面披露的贷款、债务、负债、担保和其他或有债务;

公司方违反其向投资人作出合法合规相关的特别声明和承诺;

公司就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直接导致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或处罚,并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

六、投资退出

若满足退出条件,任一投资人有权按照协议条款的约定自主选择退出方式。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盖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签字日期生效。

2、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在交割日前,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如交割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任一投资人有权提前至少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协议解除的生效日期。为免歧义,该等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协议效力;

在交割日前,若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与相关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后续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此前已实际为该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6,256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6,25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此前已实际为该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6,256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6,25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世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40100MAZT6RKB0A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3699号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54,198.32万元	负债合计	36,634.27万元
		净资产	17,564.05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1,000.73万元

上述数据系系统集成2020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债务人: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包括违约相关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9,68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5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3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持有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002,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5.0024%减少至13.002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格林美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格林美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999,90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9,900	0.8499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1.1500	
	合计			1,999,900	1.9999	

注: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格林美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格林美	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002,400	15.0024%	13,002,500	13.0025%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林美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格林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6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1年12月23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

●除息日:2021年12月24日

●股息发放日:2021年12月27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8;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长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12月25日,按照长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1,800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长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长银优1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12月25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此,长银优1将于2021年12月27日实施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最后交易日:2021年12月23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

除息日:2021年12月24日

股息发放日:2021年12月27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长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